

簡便繼承存款切結暨申請書

【限適用被繼承人於本行臺/外幣歸戶總金額新臺幣「3萬元(含)以下」】

- 一、茲聲明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死亡，除立書人外之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繼承手續，惟被繼承人於貴行歸戶總金額新臺幣3萬元(含)以下，擬以簡便措施辦理。
- 二、已檢具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立書人為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
- 三、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存摺 存單 其他_____)業已遺失，以本切結書做掛失止付手續申請，存摺/存單毋須補發需補發(依貴行金融服務費用收取表付費)。
- 四、逕憑本申請書辦理結清銷戶/到期解約/中途解約/全行收付密碼申請、查詢或終止。
- 五、立書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授權由立書人代表申請並具領被繼承人於貴行開立_____存款帳號，帳號_____之繼承款項。爰請貴行准予僅由立書人向貴行申請辦理被繼承人於貴行之存款繼承手續，並依立書人指示下列方式由立書人領取(另填具貴行入帳交易傳票，且相關費用依貴行金融服務費用收取表付費)：
- 轉帳 匯款 開立支票 外匯匯出匯款 其他_____

六、貴行給付被繼承人存款(扣除匯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視為貴行已向全體繼承人為給付。立書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內容屬實，貴行毋庸負查證之責，絕無異議。倘日後貴行因辦理本件繼承存款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或有包括上開全體繼承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向貴行主張權利時，立書人同意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若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者，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書人(即繼承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主管:

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徵提文件

被繼承人於本行臺/外幣歸戶總金額新臺幣「3萬元(含)以下」之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正本：

- 1、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護照等)。
- 2、足資證明立書人為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
-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公私立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
- 4、本行簡便繼承存款切結暨申請書。
- 5、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存摺、存單或未開立空白票據等)。